

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和美鎮社字第115000361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鎮鎮民陳榮春 君(男性、民國39年2月5日出生，本國籍、身分證號碼：A10212****，設籍：彰化縣和美鎮嘉寶里17鄰厚北路234巷21號)於民國115年2月10日13時53分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；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彰化縣政府115年2月12日府社保護字第1150064723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陳榮春 君大體現安置於彰化市立殯儀館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由本所辦理死亡公告，倘公告期滿若無人認領，本所將辦理後續殮葬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鎮長 林 庚 壬